

#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## 大学生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(2021年6月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使学校学生科研活动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，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，提升学校学生科研能力，增强大学生就业能力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管理机制

**第二条** 学校大学生科研管理实行校、院（部）两级管理体制。科研与职教发展处负责大学生科研工作的整体规划、组织立项申报、经费审批、监督检查、成果鉴定等；各院（部）负责日常管理，主要内容为项目的组织与实施、中期检查、进度推进等。

**第三条** 指导老师的相关职责

### 第三章 申报条件

**第三条** 大学生科研项目：指围绕专业领域、社会服务重点开展的具有一定科学性、创新性和实用性的科学

发明、学术研究或社会调查项目等。

**第四条** 申报对象：具有一定科研能力，且学有余力，能够保证充裕科研时间的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在籍全日制学生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科研项目由学生组成科研小组申报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入校一学期以上的学生，原则上不接受毕业年级学生申报。

**第六条** 一位学生每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科研项目，项目未结题或撤项的学生不得再申报学校科研项目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科研项目组由 3-5 名学生组成，每个项目组均需聘请 1 位相关专业老师作为本项目的指导老师。项目申报时由学生自己聘请指导老师，报科研与职教发展处备案。其中，指导老师必须具备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，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#### **第四章 申报程序**

**第八条** 原则上每年 5 月为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申请时间，6 月为项目审批时间。

**第九条** 申请立项的学生需认真填写《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申请书》，由指导老师审核

并填写推荐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各院（部）对学生申报项目组织初审，并由院（部）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向学校科研与职教发展处推荐，原则上各院（部）每年可以申报2-3个项目。

**第十一条** 科研与职教发展处根据院（部）推荐项目，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。评审通过、经校内公示后予以正式立项，并下达立项通知书。

## 第五章 项目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为1年，一般不得延期。确需延期的项目，须在结题日期前1个月提出延期申请，经所在院（部）和科研与职教发展处批准后，方可延期，延期最长3个月。

**第十三条** 大学生科研项目获准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应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，按时填写项目中期检查表，并定期向项目所在院（部）汇报研究进展情况，接受监督和考核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负责人因毕业（故）离校或其他原因中断科研活动，可推荐项目其他参与者作为负责人，原项目负责人向科研与职教发展处提交变更申请并征得

同意后方可变更；如无合适接替者，即撤消该项目。

**第十五条** 因故需调整项目组成员、修改项目研究计划、变更指导教师或中止项目研究的，均须事先提交书面报告，经项目所在院（部）负责人审核，报科研与职教发展处批准后方可进行上述变动。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完成后，项目组需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结项报告，并将项目研究成果提交科研与职教发展处，科研与职教发展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结题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结项；如项目成果在正式刊物上发表的，可视为符合结项条件；获准结题的项目由科研与职教发展处颁发结题证书。

**第十七条** 结题的科研成果一般为成果报告、调查（咨询）报告、科技产品（制作）、论文、专利等。

**第十八条** 项目的研究成果必须署名“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”；学校大学生取得的科研成果均应到学校科研与职教发展处登记备案。

**第十九条** 论文要求具有较高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，并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，字数不少于 4000 字；调查（咨询）报告要求具有现实性及完整准确的数据统计，问题分析透彻，所提建议和意见明确，具有可行性，字

数不少于 4000 字；科技产品（制作）一般应具有创新价值和应用价值。

**第二十条** 项目结题采取成果认定或评审的方式。

## **第六章 经费管理**

**第二十一条** 科研项目资助经费遵循限额分期拨付的原则，项目立项后拨付批准经费的 50%，课题中期检查完成后拨付 30%，结题验收后拨付 20%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科研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原则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严格按照预算执行。指导教师应对经费的使用提出指导性意见，院（部）负责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科研与职教发展处对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批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图书资料、文具、打印、复印、通讯、差旅、专家咨询及论文发表等，其中交通费、住宿费、误餐费不得超出项目经费总额的 30%，劳务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20%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凡因故中止或撤销的项目，要及时对经费进行清查，并将剩余经费退还学校。未经批准擅自终止项目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停止资助及追回已使用经费等处罚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项目主持人应认真执行项目计划，按期报送阶段性成果。对无故未能按计划开展科研活动、未按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、不按时结题的，经核实后将视其情况缓拨、停拨科研经费，直至撤销该项目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六条** 项目研究成果由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评审通过即可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科研与职教发展处负责解释。